**臺北流行音樂中心**

110年7月7日版

**壹、宗旨**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事宜，培養有志於投入流行音樂產業者，特訂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110年度實習生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流行音樂實務之機會。

**貳、申請資格**

對流行音樂產業有熱忱之大專院校在學生，且對展覽規劃、場館服務、教育推廣、研究典藏及活動企劃等相關實務有興趣者，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以影視音及藝術行政管理等相關系所優先考量。

**參、申請方式**

1. 個人申請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2. 實習申請表：含個人資料、重要學經歷說明、五百字自傳及實習目的等內容之履歷表（附件一）。
3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4. 肖像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。
5. 歷年修習課程成績單。
6. 學生證影本。
7. 就讀系所一名教授之推薦函。
8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。
9. 學校推薦者，除上述資料，應由學校（或系所）發函，並檢附推薦名單及審查資料。
10. 申請人請於期限內寄送申請文件至yung.liao@tmc.taipei 廖小姐收（信件標題請命名為「110年度實習生申請－姓名」）。如有實習相關疑問，請於申請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10:00至12:00、下午14:00至18:00電洽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廖小姐02-2788-8328分機。
11. 申請人經本中心初審資格符合者，將通知第二階段面試；如因特殊理由無法前來面試者，得以電話或視訊等方式為之。面試通過者，由本中心發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12. 個人申請者，如依校方規定需簽立實習同意書或合約，或需請本中心協助提供校方所需調查資料者，應於提出實習申請時告知及提供相關資料，經本中心審閱修改同意後簽立之。事後提出或不同意本中心修改內容者，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實習申請。

**肆、實習期間及勤假管理**

1. 實習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11年1月16日。
2. 實習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99號）。
3. 實習時段：採排班制，每週需能配合排班2日，週六及週日至少需排班一日，時段為9:30至18:30，午休時間一小時，並得由實習業務單位彈性調整。
4. 實習時數：實習生應配合本中心實習期間全程參與，總時數達200小時。
5. 經本中心與實習生雙方同意，得延長實習期間與時數。由學校選派或涉及校內實習學分認定者，應併取得所屬系所同意。

**伍、實習名額**

6人。

**陸、實習內容**

實習生由所屬實習業務單位管理，並安排實習輔導員及相關培訓課程、業務實習內容。實習生經實習業務單位同意，得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各項講座、內部訓練、演出活動等。

**柒、專案經費申請及保險**

本中心辦理實習生專業培訓，以學習為目的，不提供薪資，另排班日補貼餐費110元。實習期間由本中心為實習生辦理團體保險。

**捌、實習規範**

1. 實習期間需簽署保密條款，實習生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進行攝（錄）影或複製、引用及對外發表本中心未公開發表之資料。日後如有以實習報告或其他方式發表實習內容者，應取得本中心同意及審查，並註明經本中心指導。
2. 實習期間需依規定辦理簽到、簽退及請假等手續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3. 請假手續如下：
   1. 請填具書面假單並經實習業務單位核准後，始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。
   2. 請假應於事前報備，如因突發致無法事前報備，應於當日以電話或信件方式告知實習輔導員，並於三日內完成書面請假手續。
4. 實習生有下列任一行為者，本中心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系所：
   1. 實習期限未滿而擅自終止實習工作者。
   2. 請假時數累計達5日（40小時）以上者。
   3.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累計曠職紀錄達三次者。
   4. 實習期間有不當或損害中心名譽之行為者。
5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需終止實習時，得向本中心提出，並經就讀系所確認核可後始得終止。
6. 實習生實習之受理（面談）、甄審、工作指派、督導及評鑑由各實習業務單位依權責決行，實習生應確實遵守本中心各項相關規定，接受實習業務單位及實習輔導員之指導。實習業務單位應視實習生狀況，決定其參與實務訓練之項目及程度。
7. 實習生憑本中心發給之識別證進出各場館，實習期間應隨身配戴以茲識別及管理，實習期滿應即繳回。
8. 本中心得訂定其他相關管理規範或同意書，實習生應配合本中心所訂規範及要求。

**玖、實習生考核**

1. 實習生每週需繳交至少三百字之實習工作心得，並列入考評。實習期滿，應依實習業務單位要求繳交書面實習報告，包含至少八百字之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成果簡報，於實習成果發表會發表。
2. 實習業務單位應自訂考核項目及方式，並就實習生之實習期間表現進行考核。如依校方規定有其他特殊考核需求，應於提出實習申請時告知並提供校方考核辦法。
3. 學校推薦申請者，本中心得依各申請學校之實習生考核辦法或方式進行考核。
4. 實習生未依實習業務單位要求繳交實習報告者，實習業務單位得於該項評分以零分計算、不予核發實習考核結果及證明，並得通知實習生所屬系所。
5. 實習輔導員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予以考評，考評達三次未合格者，將取消實習資格。
6. 考核通過者，由本中心核發實習證明。

**拾、實習生相關會議**

1. 說明會：於實習生報到時召開。
2. 實習輔導會議：於實習期間召開，原則上兩週一次。
3. 實習成果發表會：於實習期間最後階段進行成果發表。

**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實習申請表**

附件一

**No.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  片 | 實習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目前就讀學校  ／科系／年級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語文能力 |  |
| 現居地址 | 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／關係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現居地址 |  | | |
| 附件 | □ 實習申請表（附件一）  □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（附件二）  □ 肖像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  □ 歷年修習課程成績單  □ 學生證影本  □ 就讀系所一名教授之推薦函  □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| | | |
| 自傳  （500字） |  | | | |
| 實習動機及目標（500字） |  | | | |

**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**

附件二

壹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辦理110年度實習生計畫業務，蒐集應徵者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
2. 辦理110年度實習生申請業務之資料。
3. 實習期間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4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、學校系所、聯絡方式（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）、實習期間工作紀錄之照片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範圍、對象及方式：
6. 期間：錄取者資料將保存6個月。
   1.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申請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   2.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錄取者本中心僅保留申請者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，經錄取者同意後另保留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，其餘資料予以銷毀。
7. 範圍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。
8. 對象：申請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中心實習單位承辦人保管。
9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10. 當事人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行使之權利及方式：
    *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   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   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   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    5. 請求刪除。」
11. 如拒絕提供實習生申請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程序。

貳、申請者於申請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**申請者：**

**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**

附件三

**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肖像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 同意 **臺北流行音樂中心** （以下稱本中心）於 **110年度實習生計畫** 專案期間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且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使用於工作（業務）報告及平面、影音或網路宣傳等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影音），本中心就該攝影、視聽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此致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※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同意簽章

本人（被拍攝者）簽名：

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